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

(股份代號：1812)

自願性公告

清盤呈請之進一步最新消息及本公司作出之民事申索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夏利士法官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清盤呈請之聆訊被押後但可隨意恢復。

同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對夏利士法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作出之命令作出上訴，聆訊已排期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預定為期一天。

另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濰坊法院」)對Arjowiggins HKK2 Limited(「HKK2」)及有關人士作出民事申索之法律程序(「民事申索」)，民事申索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獲濰坊法院接納審理。因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與HKK2簽訂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而其後因HKK2及有關人士令合資公司有所損失，本公司作為其一股東替合資公司向其等提出該民事申索。

HKK2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傳票申請(案件編號：HCCT53/2015)，以禁止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在濰坊法院向HKK2及有關人士作出之民事申索作進一步法律程序。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陳美蘭法官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公開內庭聆訊作出命令，禁止本公司對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在濰坊法院向HKK2及有關人士作出之民事申索作進一步法律程序。

司 司 於 申 已 於
本 公 司 已 於 二 〇 一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